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2 點 15 分整

開會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3F06)

召集人：黃院長啟瑞

記錄：王懷璟助理

出席人員：蔡顯童主任、陳淑玲主任、李淑華主任、蘇南誠主任  
謝立文主任、溫演福所長、黃文暉主任、方珍玲主任  
池祥麟主任、戴敏育主任、黃美綺代表、林俊佑代表  
盧嘉梧代表、郭俐君代表、邱碩志代表、汪群超代表  
洪維勵代表、潘令妍代表、林靖代表、鄧雅燕代表  
周芊妤代表

請假人員：蕭榮烈所長、黃旭立主任、劉仲矩代表、鄭啟均代表、羅逸軒代表

## 壹、報告事項：

### 一、競爭型績效恢復「英語網站」指標

本校競爭型績效曾於 111 年度實施「英語網站」指標，經校方核定 112 年起停止辦理。經本(113)年校長主持會議決議，考量期許各學院積極更新維護，自明年(114 年度)恢復此績效指標，敬請各系所對於所屬英語網站至少每月辦理一次更新。

## 貳、上次會議執行結果：

###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特殊優秀研究人才評選準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條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與葡萄牙 University of Coimbra Faculty of Economics 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與葡萄牙 ISCTE-University Institute of Lisbon 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 **第四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與新加坡管理大學 School of Computing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加簽合作協議附加條款，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 **第五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請推舉 113 學年度「商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與職員代表。

決議：照案通過。

1. 校外委員依各系所推薦之畢業系友、院長推薦之校外學者或專家名單為準(請詳附件 5-2)。
2. 請王韋涵行政專員擔任職員代表。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 **第六案**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企業管理學系擬與本校姊妹校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簽訂碩士雙聯學位合作協議，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 **第七案**

提案單位：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案由：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蒞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 **第八案**

提案單位：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

案由：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蒞校進行講學及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 **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統計學系

案由：本系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王永琪教授蒞校進行講學及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 參、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以商學院院務會議應出席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溫演福老師、蘇南誠老師、黃旭立老師）

案由：提請修改「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條文。

說明：

- 一、近年來，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的現象在各類跨學科合作中愈加普遍，為避免合著之著作(成果)虛假署名和確保公正性，擬修正本辦法第九條點數及實足篇數之計算方式，將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之著作(成果)予以合適的權重係數，與單一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著作(成果)有所區別。
- 二、本辦法第九條條文針對合著之著作(成果)係依下表方式計算點數，為考量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的現象，擬新增相關條文予以合適的權重係數，並同時適用實足篇數之計算：
  - (一) 共同第一作者：僅認可作品所列作者序之第一順位為第一作者，其餘作者以作品作者序所列排序計之。
  - (二) 共同通訊作者：計算方式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比例(如下表)，以總通訊作者人數均分。第一作者同時為通訊作者時，其列為第一作者，不計入通訊作者總數。

作者人數(n)	點數%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 n 作者
1	100	-	-	-
2	80	60	-	-
3	70	40	30	-
4(含)以上	70	其餘作者均分 70 (=70% / (n-1))		

三、茲研提「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合著之著作(成果)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及篇數： 一、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實踐 研究專門著作之點數計算方式： (一) 單一作者之著作，每篇得 100%	第九條 合著之著作(成果)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及篇數： 一、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實踐 研究專門著作之點數計算方式： (一) 單一作者之著作，每篇得 100%	為避免合著之著作(成果)虛假署名和確保公正性，修正本條點數及實足篇數之計算方式，將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點數。</p> <p>(二) 著作係合著者，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者為二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80% 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60% 之點數。</li> <li>2. 作者為三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 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40% 之點數，第三作者得 30% 之點數。</li> <li>3. 作者為四人（含以上）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 之點數，其餘作者均分 70% 之點數。</li> </ol> <p>(三) 若擬升等教師不採納上述方式計算點數，而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合著人證明」，由所有作者證明其貢獻比例，但院教評會未能同意該貢獻比例時，則由院教評會另行處理。</p> <p><b><u>(四) 著作有多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其點數計算方式：</u></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u>1. 第一作者若有二人(含)以上，僅認可作品所列作者序之第一順位為第一作者，其餘作者以作品作者序所列排序計之。</u></b></li> <li><b><u>2. 通訊作者若有二人(含)以上，計算方式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比例，以總通訊作者人數均分。第一作者同時為通訊作者時，其列為第一作者，不計入通訊作者總數。</u></b></li> </ol> <p>二、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著作/成果）係與他人合著者，其合著實足篇數之認定標準由各學系（所）自行訂定。 <b><u>惟若有二人(含)以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著作，實足篇數</u></b></p>	<p>之點數。</p> <p>(二) 著作係合著者，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者為二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80% 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60% 之點數。</li> <li>2. 作者為三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 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40% 之點數，第三作者得 30% 之點數。</li> <li>3. 作者為四人（含以上）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 之點數，其餘作者均分 70% 之點數。</li> </ol> <p>(三) 若擬升等教師不採納上述方式計算點數，而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合著人證明」，由所有作者證明其貢獻比例，但院教評會未能同意該貢獻比例，則由院教評會另行處理。</p> <p>二、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著作/成果）係與他人合著者，其合著實足篇數之認定標準由各學系（所）自行訂定。</p>	<p>者之著作(成果)予以合適的權重係數，與單一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著作(成果)有所區別，確保公正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之認定標準需比照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規定。</u>		

四、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 1-1、附件 1-2。

(附件 1-1 修正條文對照表-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附件 1-2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草案))

辦法：本辦法修正時，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聘任暨升等申請案之評審開始適用。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與新加坡管理大學 School of Computing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續簽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院自 2017 年起與新加坡管理大學 School of Computing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共同推動本院與該學院之 Master of IT in Business (MITB) Program 學碩及碩士雙聯學位計畫，迄今已選送多位院內學生前往就讀。

二、原學碩雙聯學位合作協議內容將於 2025 年 1 月 30 日到期，經雙方確認意願後，擬進行續約。

三、本案依「國立臺北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提請審議，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與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商學院(Paul Merage School of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續簽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院與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商學院(Paul Merage School of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於 2019 年簽訂合作協議，選送本院學士班學生前往該校修讀 3+2 學碩一貫計畫。第一階段獲錄取之學生於四年級前往該校商學院修讀大學部課程，同期間向該學院提出研究所入學申請，獲錄取之學生返校取得本校學士學位後於第二階段接續完成該學院之碩士學位。

二、因合約已到期，本院擬與該學院續簽合作協議，依「國立臺北大學

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提請審議，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研究所

案由：本所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蒞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本所擬邀請 John W. Creswell 教授於 114 年 1 月 2 日至 114 年 1 月 3 日止來臺訪問，並於 114 年 1 月 2 日(四)於本校進行演講活動。希望在本校推動國際化之際，藉由 John W. Creswell 教授的到訪能開拓本校師生的國際視野。並與本校老師進一步交流研究執行成效與經驗分享，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 12:50